



◆張天賦稱入行後的執生能力大增。

# 不覺被冷待 認有DJ夢 張天賦 努力裝備自己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達里）張天賦（MC）、陳芷菁、陳淑蘭、區文詩等人昨日出席《香港電台陪你陪陪陪您》節目巡禮暨微電影首映禮，MC更任表演嘉賓獻唱《世一》娛賓。

張天賦（MC）表示小時候曾夢想成為電台DJ，說：「因為我好喜歡一個人在錄音室，未必是唱歌，可以分享自己的故事。我口才都OK的，可以講音樂和其他搞笑事。」提議他現在可以上電台做客串主持，MC說：「我有跟公司反映過，或者做一日DJ、接聽電話都可以，我執生能力都不錯的。」MC稱入行後的執生能力大增，以往他唱歌時常忘記歌詞，會以笑遮醜，又不想將咪高峰遞給觀眾來掩飾，寧願大方地承認自己失誤。

## 受洪嘉豪啟發操身形

有傳唱片公司近期力捧同門的洪嘉豪，令MC今年尚未推出新的派台歌。MC否認道：「其實我跟我公司一早溝通好，之後有活動會出新歌，應該會在暑假前，但詳細仍未公布得，今年也有很多騷要做。」MC稱不覺得公司偏重洪嘉豪，很落力做好每一位歌手，所以

他也要好好裝備自己，近期頻頻去學習新事物，他說：「我有學電單車、學電結他和樂理、學跳舞，更破紀錄常常去健身，已經成功減了6公斤。」MC笑稱受到洪嘉豪的啟發，令他有動力去健身操身形，期待下次開騷可以展示成果給觀眾欣賞。

## 陳芷菁陳淑蘭破冰合作

由陳芷菁與陳淑蘭（蘭子）合作主持的新節目《她·他·它》，以新時代女性在生活及職場上面對的壓力為話題，多角度分析男女心態，用正能量積極面對生活難題。蘭子大讚芷菁為人謹慎，與她烏龍的性格正好互補不足，說：「想不到我們交惡廿多年，現在破冰釋懷後可以一起做節目，證明世界是圓的。」陳芷菁表示雖然多年來與蘭子之間有誤解，但經大家坦誠相對後，知道對方其實是一個好人，能合作也是一種緣分。蘭子不諱言這廿年間，一直有「小人」在搬弄是非，但她不會點名以免誤踩陷阱，她與芷菁做節目也訂下規則，有不好感受時要說出來，要

當天解決不能隔日處理。

提到蘭子能與陳芷菁冰釋前嫌，與掌握事件的莫可欣是否又可以做朋友，她說：「我和莫小姐一向都沒有問題，之前上節目也是講事件，沒有點人名。其實我們之前在首映禮上也有打過招呼。」提議蘭子可以邀請莫可欣上節目時，她說：「如果她願意當然沒問題，我也想借大家的力量去邀請她，我也有打算邀請自己的前度現任上節目呢。」



◆陳芷菁（左）與陳淑蘭（右）破冰合作。

已有8年沒有開咪的區文詩，現在覺得已經準備好就再開咪，她說：「當時因為突然想不做任何有關圈中的工作，又不想見任何媒體，因為生壓力瘡要去醫醫生，醫生說我有無形的壓力，連我自己也不察覺對工作的厭倦，所以也沒有勇氣去停下來。」



◆區文詩已準備再開咪。

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DB/4的修訂

依據《2023年發展(城市規劃、土地及工程)(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23年第25號條例)(下稱「修訂條例」)生效前有效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12(1)(b)(ii)條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22年6月14日將《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DB/4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DB/5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DB/5》，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5條，由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6月12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；
- (v)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；
- (vi)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6號東涌郵政局大廈1樓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；及
- (vii) 大嶼山梅窩銀鑊灣路2號梅窩政府合署地下離島民政事務處梅窩分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- 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-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  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  - (c) 建議對有關修訂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-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申述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申述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DB/5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地籍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籍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DB/5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，以及《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DB/5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[https://www.tpb.gov.hk/to/plan\\_making/S\\_I-DB\\_5.html](https://www.tpb.gov.hk/to/plan_making/S_I-DB_5.html))供公眾查閱。

### 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###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DB/4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	(c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住宅發展連其下的服務設施用地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A項 — 將一幅位於愉景山道以北的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員工宿舍(5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12」地帶。	(d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直升機升降坪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B1項 — 將部分松樹灣海城納入規劃區並劃為「住宅(丙類)13」地帶，及將一幅位於愉景灣道以南的用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員工宿舍(1)」、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和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13」地帶。	(e) 修訂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體育及康樂會所(4)」地帶，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船隻維修設施」、「船隻加油站」及「碼頭」。
B2項 — 將部分松樹灣海城納入規劃區並劃為「住宅(丙類)14」地帶，及將一幅鄰近松樹灣的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員工宿舍(1)」、「服務設施用地」、「碼頭(3)」和「加油站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14」地帶。	(f) 修訂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員工宿舍」地帶的「備註」，以刪除支區(1)及支區(5)。
B3項 — 將一幅位於船隻停泊處西北的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體育及康樂會所(4)」和「住宅(丙類)7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15」地帶。	(g) 修訂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碼頭」地帶的「備註」，以刪除支區(3)。
B4項 — 將一幅位於愉景灣道以南的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員工宿舍(1)」、「服務設施用地」、「危險品貯存庫/石油氣貯存庫」、「碼頭(3)」、「加油站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和「住宅(丙類)7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住宅發展連其下的服務設施用地」地帶及於圖則上訂明支區。	(h) 修訂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碼頭」地帶的「備註」，以修訂發展限制條款，及將「食肆」納入附屬用途。
B5項 — 將部分松樹灣海城納入規劃區並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體育及康樂會所(4)」地帶並訂明為B區，及將一幅位於船隻停泊處以西的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服務設施用地」、「船隻停泊處」和「加油站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體育及康樂會所(4)」地帶並訂明為B區。	(i) 刪除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加油站」、「服務設施用地」及「危險品貯存庫/石油氣貯存庫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B6項 — 將部分松樹灣海城納入規劃區並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直升機升降坪」地帶。	(j) 刪除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場及住宅發展暨交通匯處」及「商業及公眾康樂發展暨交通匯處」地帶的第一欄用途內的「街市」。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	(k) 在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的第二欄用途內，把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汽車陳列室除外)」修訂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汽車陳列室除外)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(a) 修訂「住宅(丙類)地帶，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碼頭(只在指定為「住宅(丙類)14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。	(l) 修訂「住宅(丙類)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場及住宅發展暨交通匯處」、「公眾康樂暨住宅發展」及「高爾夫球場暨住宅發展」地帶的「備註」，以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/總樓面面積時有關管理員宿舍的豁免條文。
(b) 修訂「住宅(丙類)地帶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支區「住宅(丙類)12」、「住宅(丙類)13」、「住宅(丙類)14」及「住宅(丙類)15」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。	(m) 修訂「自然保育區」及「海岸保護區」地帶的「備註」中有關填土、挖土工程或河道改道的內容。
	(n) 修訂「自然保育區」地帶，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郊野公園」。
	(o) 根據已修訂的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及最新情況修訂《註釋》說明頁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4年4月12日

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STT/1

發展局局長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A)(i)條所賦予的權利，於2024年1月31日將《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ST/8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由新的圖則取代。

委員會已按照條例第3條擬備新草圖。《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STT/1》(下稱「草圖」)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5月8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；
- (v)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；及
- (vi) 新界元朗新田大馬路7號新田鄉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4年5月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- 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草圖內的特定事項；
  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  - (c) 建議對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草圖或申述所關乎的、草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>)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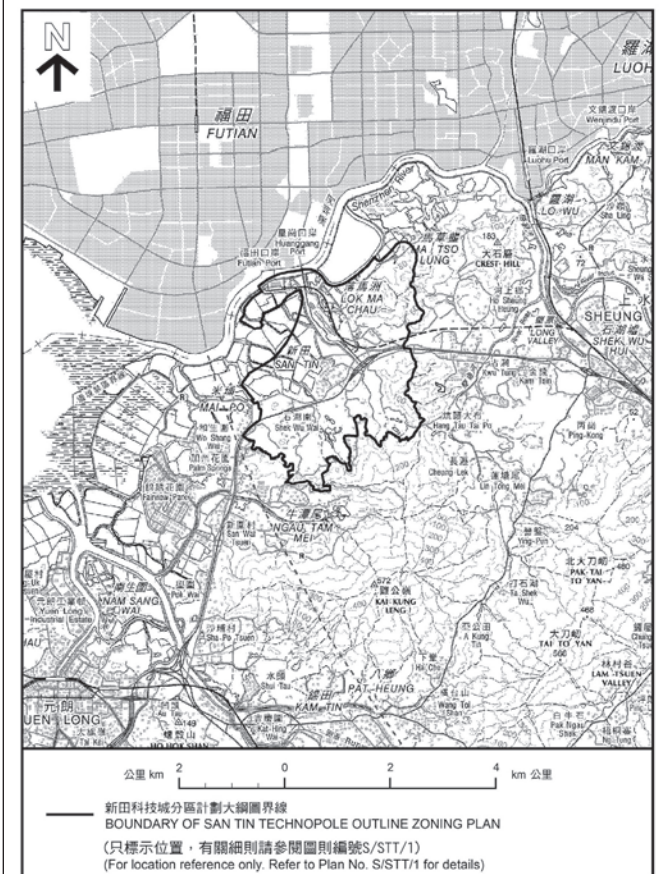
草圖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地籍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籍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可供查閱草圖的地點及時間，以及草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擬備草圖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[https://www.tpb.gov.hk/to/plan\\_making/S\\_STT\\_1.html](https://www.tpb.gov.hk/to/plan_making/S_STT_1.html))供公眾查閱。

夾附的位置圖顯示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。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，如需詳細資料，則應參閱草圖。

### 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4年3月8日

刊登廣告熱線：3708 3888 傳真：2873 0009 電郵：wvpadv@tkww.com.hk